

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分署  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彙總表**

中華民國113年第1季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 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 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	宣導數位繳款 好便民	宣導數位繳 款好便民	官網、臉書 (社群媒體)	113.2-113.12	綜合規劃組	總預算	一般行政	2,000	未委託廠商託 播	宣導免出門照樣 行數位繳款好便 利，以利擴為民 眾知悉增加民 眾繳款意願，提 升成效。	由本署張貼捷 運站公布欄及 臉書分享此海 報	由本署約用人員負責美 術編輯，未委託廠商託 播。
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新北分署	為推廣本分署 LINE官方帳號 及推播重要訊 息，申請LINE 認證官方帳 號、購置專屬 ID及推廣方案	向遠傳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訂購本分 署LINE官方 帳號之專屬 ID，並升級 為中用量方 案	Line	113.2.27- 113.3.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執行案件處理	840	新世紀資通股 份有限公司	推播本分署拍賣 資訊、增加民眾 回傳繳款證明管 道等予Line好友 ，增進民眾參與 拍賣意願，以提 高拍賣物件拍定 機會，並便於民 眾回傳繳款證 明。	本分署Line官 方好友	
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嘉義分署	執行有愛 用心關懷	台灣新生報 2024年農民 曆廣告	平面媒體	113.01.01- 113.12.31	秘書室	總預算	執行案件處理	10,000	台灣新生報業 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本分署執行 業務及案件關懷	台灣新生報	
以下空白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填表人：**秘書李侑城**  
連絡電話：(02)26336650分機286

單位主管：**專門委員鄭惠文  
兼主任**

主辦會計：**組員周厚懿**

**會計室錢美蘭**

機關首長：**署長黃玉垣**